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選任辯護人 王仕為律師
彭立賢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1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23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代號BF000-A113066號之女子為接觸、通話、通信或其他聯絡行為及跟蹤騷擾行為，另應依附表所示調解內容履行。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8月間，透過網路遊戲「傳說對決」結識代號BF000-A113066號之女子（100年9月間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甲女）。詎乙○○明知甲女係未滿14歲之女子，關於性行為之智識及決斷能力未臻成熟，竟基於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112年8月21日下午1時1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甲女至址設新竹市○區○○路00號之「水蜜桃時尚旅店」，並在該旅館301號房內，未違反甲女之意願，接續以其手指、陰莖插入甲女陰道內而為性交行為1次得逞。嗣甲○○○即代號BF000-A113066A號之成年人（真實姓名詳卷；下稱甲○○○）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經警方循線查獲。

二、案經甲女告訴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新竹市警察局移送新竹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01 理由

02 壹、程序事項：

03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04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05 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
06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
07 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
08 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及第12條
0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所定
10 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
11 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
12 所等個人基本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亦有
13 明定。經查，本案被告乙○○對告訴人甲女所犯刑法第227
14 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係屬性侵害犯罪
15 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
16 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告訴人之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
17 對於足資識別告訴人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是本件判決
18 書關於告訴人、告訴人之母，分別以代號BF000-A113066號
19 （下稱甲女）、代號BF000-A113066A號（下稱甲○○○）稱
20 之，合先敘明。

21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3 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24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25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6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
27 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28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9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分別有明定。經
30 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
31 告及其辯護人於準備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

01 力，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
02 及顯不可信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
03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
04 力。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
05 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06 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
07 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
11 序、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198
12 6號卷【下稱他卷】第24頁至第27頁背面、新竹地檢署113年
13 度偵字第9319號卷【下稱偵9319卷】第7頁至第9頁、本院卷
14 第65頁至第70頁、第113頁至第121頁），核與告訴人甲女於
15 偵查中之證述（見他卷第37頁至第41頁）、甲○○於偵查
16 中之供述（見他卷第40頁至第41頁）大致相符，且有新竹市
17 警察局受理性侵害案件進入減述作業通報表影本、新竹市政
18 府性侵害犯罪事件進入減述作業訪談內容摘要表影本、性侵
19 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視紀錄表影本、指認
20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水蜜桃時尚旅店」之網路地圖位置暨
21 照片、手機內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及搜尋紀錄翻拍照片、
22 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機車照片、現場照
23 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帳單明細表影本各1份等附卷可稽
24 （見他卷第12頁至第14頁背面、第16頁至第17頁背面、第19
25 頁、第22頁至第23頁背面、第29頁至第32頁、第34頁至第35
26 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
27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論罪：

- 30 1.按刑法第227條第1項所規定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31 其被害客體為未滿14歲之少女，考其立法意旨，係以少女對

01 於性行為之智識及決斷能力仍未臻成熟，縱得少女之同意，
02 亦不得對之為性交行為，以保護少女身智之正常發展，故上
03 開罪名係以被害人之年齡為特別要件，只以被害人在事實上
04 為未滿14歲之女子即為已足。經查，本案告訴人甲女係100
05 年9月間生，此有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影本1份
06 在卷可憑（見他卷所附新竹地檢署彌封袋內），是被告乙○
07 ○於前揭時間、地點對告訴人為性交行為時，告訴人確係未
08 滿14歲之女子，且此為被告所知悉，業據被告所自陳（見他
09 卷第24頁背面、偵9319卷第8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0 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11 2.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係已滿18歲之成年人，其對告訴人所犯對
12 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雖係成年人故意對於少年犯
13 罪，然因該刑法條文已將「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列為犯罪
14 構成要件，亦即已就被害人之年齡設有特別處罰規定，依兒
15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毋庸
16 再依該條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17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8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9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59條所稱
20 「酌量減輕其刑」，固須於犯罪之情狀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
21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或憫恕者，始有其適用；惟
22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23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24 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
25 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判例所稱有特殊
26 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
27 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0年
28 度台上字第2485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513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又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
30 交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刑度可謂重大；然
31 對於與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

01 情節未必盡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法定最低本刑卻同
02 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
03 形，倘依情狀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懲儆，並可達社
04 會防衛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
05 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
06 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
07 比例原則。經查，本案被告係透過網路遊戲結識告訴人，進
08 而邀約告訴人外出遊玩後至前揭旅館，因被告正值青壯，一
09 時性慾衝動、思慮欠周，對告訴人為性交行為，致誤觸刑罰
10 重典；其行為雖甚不該，惟究非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告
11 訴人意願之方式為之，亦未與他人共犯，犯罪手段尚非激
12 烈。又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並積極尋求告訴人諒解，嗣於本
13 院準備程序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給付部分款項，現仍
14 按時分期給付中，此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30號調解
15 筆錄、被告提出之手機內轉帳明細擷圖影本各1份在卷可憑
16 （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92頁、第125頁、127頁），告訴人於
17 本院調查程序中亦到庭表示希望對被告從輕量刑之意（見本
18 院卷第88頁）；再佐以被告除本案外，無任何犯罪前科，此
1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
20 3頁）。是本院綜酌上述被告犯罪之動機、過程情節、行為
21 手段、所生損害程度、被告之品性素行、犯後態度及告訴人
22 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認以被告所犯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
23 交罪之法定本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其本案犯
24 罪情節相較，實屬法重情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
25 容有堪予憫恕之處，縱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爰依
26 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27 (三)量刑：

- 28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甫與告訴人相識未久，
29 其為滿足一己之私慾，竟利用告訴人年紀尚輕、關於性行為
30 之智識及決斷能力未臻成熟之機會，對告訴人為本案犯行，
31 實對於告訴人之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造成不當影響，且破壞

01 社會善良風氣，其行為當無任何可取之處。惟念及被告自始
02 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部分款項，現
03 仍按時分期給付中，告訴人亦表示希望對被告從輕量刑之
04 意，均業如前述，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是綜合審酌被告
05 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被告之生活狀況、
06 品行、犯後態度及告訴人之意見等；另兼衡被告自述其職
07 業、未婚、無需撫養之人、勉持之經濟狀況暨高中畢業之教
08 育程度（見本院卷第12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

10 2. 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未曾因故意犯
11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
12 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刑
13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前，
14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
1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爰審
16 酌被告素行良好，且犯後自始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
17 解，告訴人於本院調查程序中亦陳稱略以：同意法院給予被
18 告緩刑宣告之機會、希望將調解筆錄列為緩刑所附條件等語
19 （見本院卷第88頁），足見被告犯後確已勉力填補損害且知
20 所警惕。衡諸刑事法律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為避免對於偶
21 然犯罪且已知錯欲改善之人，逕予執行自由刑，恐對其身心
22 產生不良之影響，及社會負面烙印導致難以回歸社會生活正
23 軌，並考量宣告較長之緩刑期間，可收被告為避免緩刑遭撤
24 銷而更為警惕、戒慎、避免犯罪之心理作用，可達促使被告
25 更加注意自我言之懲戒目的，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
26 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就上開刑之宣告，以
27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
28 刑3年。

29 3. 次按，犯第91條之1所列之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應於緩刑
30 期間付保護管束；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
31 剝削防制條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

01 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法院為前
02 項宣告時，得委託專業人員、團體、機構評估，除顯無必要
03 者外，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
04 事項：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
05 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刑
06 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07 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所犯之
08 罪係屬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所列之罪，且係成年人故意對少
09 年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爰依上揭規定，併諭知被告
10 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又為使被告能深切記取
11 教訓、預防被告再犯，並確保告訴人免於遭受侵擾，爰依刑
12 法第74條第2項第7款、第8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3 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第3款等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
14 期間內禁止對告訴人為接觸、通話、通信或其他聯絡行為及
15 跟蹤騷擾行為，以使被告有機會調整自我身心，強化被告行
16 為管理能力，並適切保護告訴人。復為使被告恪遵與告訴人
17 所達成之和解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
18 被告應對告訴人如期履行如附表所示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
19 字第230號調解筆錄第1項所載之內容；而上開支付損害賠償
20 之諭知，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
21 義。

22 4.倘被告未能深切反省，因故意或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
23 受一定刑之宣告確定，或違反上揭本院所定負擔之事項且情
24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25 之必要，檢察官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
26 項、第75條之1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27 條之1第6項等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被告所受緩刑之宣告，
28 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
31 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
03 法官 黃翊雯
04 法官 陳郁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9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陳怡君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227條第1項

14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

16 附表：

17 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30號調解筆錄第一項所載之內容：
相對人（乙○○）願給付聲請人（甲女、甲○○○）二人共計
新臺幣（下同）參拾伍萬元整，給付方式如下：
(一)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14日當庭給付拾萬元。
(二)其餘款項貳拾伍萬元，共分25期，自113年12月10日起，於每
月10日前，每月給付壹萬元整，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
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
帳號：0061*****（詳卷）。